

#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捌億元。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捌億個單位。

(二)美元計價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13,593,882.75 單位。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以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人民幣計價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85,387,255.82 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至第 17 頁及第 19 頁到第 26 頁。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至第 26 頁。

(三)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作為計價幣別，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四) 本基金計有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個類別，如投資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
- (五) 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在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而人民幣目前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六) 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大陸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亦具有顯著影響，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額供應，人民幣有分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然均同時受到流動性管制。在岸與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基於 CNH 的需求強勁，以往相對 CNY 有溢價買賣，但有時亦會有折價的情況產生。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 (八) 本基金因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而須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負。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 A 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 (九)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投資人須自負盈虧。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以及「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基金之資訊揭露」及「投資風險之揭露」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https://www.ezmoney.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八樓

網址：[www.ezmoney.com.tw](http://www.ezmoney.com.tw)

電話：(02)2747-8388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董永寬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47-8388

電子郵件信箱：[uapmc.ezmoney@uni-psg.com](mailto:uapmc.ezmoney@uni-psg.com)

##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電話：(02)2536-2951

網址：<http://www.chb.com.tw>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

名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847 1468

網址：<http://www.hsbc.com>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名稱：無

##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佳鴻、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壹、基金概況	5
一、基金簡介	5
二、基金性質	1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四、基金投資	12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六、收益分配	26
七、申購受益憑證	26
八、買回受益憑證	28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0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1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1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七、基金之資產	4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7
十三、收益分配	4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47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7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8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9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9
十九、基金之清算	50
二十、受益人名簿	51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51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51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2
一、事業簡介	52
二、事業組織	5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四、營運情形	66
五、受處罰之情形	68
六、訴訟及非訟事件	69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0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72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72
二、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3
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4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條文對照表	76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9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110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8
【附錄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3
【附錄四】經理公司設置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25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28
【附錄六】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31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捌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
-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

#### (二) 每受益權單位總數、面額及換算比率：

- 1.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受益權單位捌億個單位。
- 2.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 3.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 4.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5.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6.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29.425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4.68453982
- 7.美元計價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3,593,882.75 受益權單位個單位。
- 8.人民幣計價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85,387,255.82 受益權單位個單位。

#### (三)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四) 成立條件：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捌億元。本基金成立日期：99 年 8 月 26 日。

#### (五) 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99 年 8 月 31 日。

(六)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七)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

(八)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香港、大陸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 3.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4.前述所指中小型企業係指，投資當時所屬證券交易市場中不屬於股票市值由大至小依序累計數在該證券交易市場總市值百分之五十以內之企業。
  - (1)上述所稱「市值」係指每年6月及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該企業普通股之市值。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市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市值為準。
  - (2)本基金依前述(1)規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因最近一個基準日未能符合前述中小型企業定義者，於基準日起三個月內，仍併入前述比例(百分之六十)計算。
-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依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



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俟上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金管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11.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或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九) 投資特色與策略

### 投資特色

本基金聚焦於具有股價爆發力的大中華中小型股，預先佈局未來的明星產業，投資高速成長產業中資本結構完整、股本小且具高潛力之個股，同時兼顧以中國為營運中心的其他中小型亞洲企業做為投資標的。

### 投資策略

1. 預先佈局大中華明日之星產業

中國市場未來仍將持續高度成長，多項產業及需求將在未來逐一被激發，本基金將研究資源集中在未來大中華經濟圈之新「星」市場，搶先佈局未來的投資契機。

## 2. 精選中小型股

中小型股票具備資本靈活、股價具爆發力的特性，本基金以投資大中華區中小型股，採取多元化產業佈局，並選擇資本結構完整、股本小且具高潛力之個股。

## 3.4 高 1 低的選股原則

選股策略上挑選具有高市占率、高成長率、高 EPS、高現金能力及低負債比率之股票，並採行 Bottom up 方式力行至各企業拜訪，遴選公司的增長潛力，之後進行仔細的搜索和研究，進而挖掘潛在的投資機會。

### (十)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大中華區域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中小型股，中小型類股爆發力強、波動性高，適合喜好追求較高報酬成長、能承擔基金淨值高波動之投資人。

### (十一)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 (十二)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三) 銷售價格：

本基金各計價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貨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起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筆買回所採用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 3. 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2.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 (十四)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筆：新臺幣3000元整、定期定額：新臺幣2000元整)。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筆)：美元300元整。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筆)：人民幣2000元整。

但受益人以經理公司經理之旗下基金贖回後再申購本基金者；經理公司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規定。

**本基金因扣款銀行作業問題暫不受理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4.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經理公司目前不接受辦理外幣計價基金不同幣別之轉申購。

(十五)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開戶或申購之情況：

1.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外國人：居留證或護照。

屬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開戶或申購之情況：

(1)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開戶或申購：

◆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2)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受理客戶之「臨櫃 + 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六)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七)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八) 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九)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對於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公司旗下基金，而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買回費用，該筆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但採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及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除外。

上述「未滿7日」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7日者。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A客戶於2013年3月1日買進本基金新臺幣100,000元，(假設當日基金淨值10元，所申購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單位)，A客戶於3月7日申購買回，則3月8日為次一營業日(假設當日淨值為10.02元)。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8-1=7)，視為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持有單位數10,000\*10.02 \*0.01%=10)。但若A客戶於3月9日以後才申請買回所持有的單位數，因(9-1=8)已滿7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亦無買回費用。

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方式案例：

甲投資人採電腦系統事先停利機制方式扣定期定額基金，以新台幣 50 萬元，投資 A 債券型基金，約定固定每月 8 日以由 A 債券型基金轉申購新台幣 1 萬元至 B 股票型基金，甲投資人設定投資 B 基金報酬率達 10%，電腦即將甲投資人所持有 B 基金之單位數主動贖回，並將贖回金額再轉回 A 債券型基金。

若甲投資人於 4 月 8 日由 A 債券型基金轉申購 B 股票型基金，當日淨值為 10 元，若於 4 月 12 日時，B 股票型基金淨值已漲至 11 元，已達甲投資人事先所設定之投資報酬率，電腦主動發出贖回通知，雖持有該筆之單位數之期間未超過 7 日(12-8=5)，然係屬於電腦事先約定之方式而非投資人主動提出，不屬於短線交易之規範。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交易。

#### (二十)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之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基金所投資國別或地區中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而該投資國或地區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之發行價格及買回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每年 1 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日期，並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公告基金次一季之基金非營業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變更前述之休假日時，經理公司應將變更內容公佈於經理公司網站，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 (二十一)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十二)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三)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基金性質：

###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它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9年7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33533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憑證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

###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

步驟：

(1) 每日晨會：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及基金決策會議成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台灣及國際股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等，供基金經理參考。

(2)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外，針對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方式，將由該部門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討論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

####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

步驟：評估基金目前所承擔之風險及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綜合相關資訊加以歸納整理，作成交易分析報告。

####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決定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

####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製作基金交易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

####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交易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起迄時間
陳意婷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統一投信 基金管理部專業協理	112/3~迄今
	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107/3~112/2
	香港工銀國際 資產管理部副總	105/7~107/2
	南山人壽 證券投資部資深經理	104/7~105/2
	保德信投信 國際投資組資深經理	104/3~104/7
	統一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100/12~104/2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全權運用  
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陳意婷	112/4/6~迄今
李祖任	111/5/16~112/4/5
陳朝政	111/3/1~111/5/15
郭秉修	107/7/1~111/2/28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無。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無。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



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a.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級(含)以上。
  - c.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e.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f.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 級(含)以上。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4)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6) 投資於參與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8)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1)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A.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 B.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

- (2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2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6)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3)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4)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

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5)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6) 投資外國債券不包括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8) 不得為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第(14)款、第(20)款及第(3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1項第(8)款至第(16)款、第(18)款至第(21)款、第(24)款至第(28)款及第(30)款至第(3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1項各款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1項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 1.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

應計入前第 2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依第 2 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3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由承辦單位進行評估，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該內容出席為之。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它受雇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它利益。

3. 處理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部。

(B) 投資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2). 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3). 經理公司代表人應將討論結果製作成會議紀錄，連同開會通知書及行使投票權報告書送呈總經理簽核。

(4). 出席人會後依開會員應於及行使表決權經過，填寫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註明投信公司名稱、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總股數、本基金代表股數、會議情形，依核決權限送呈審閱後，循序編號建檔

並至少保存五年。

(5). 受益人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收到受益人會議議事，應註記收件情形，並彙同相關書件，備供稽核人員查閱。

(6). 若於受益人會議後三十日內未收到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應予追蹤取得。

#### 4. 持有國外子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主要投資地區之投資環境簡要說明：詳後附【附錄一】

(九)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故不另述。

(十)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括持有外幣之現金部份，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十一) 基金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處理方式另詳見「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國外部分】」內容。

##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大中華區域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中小型股，中小型類股爆發力強、波動性高，適合喜好追求較高報酬成長、能承擔基金淨值高波動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大中華地區為主軸，在挑選投資產業及公司時，將會盡量避免投資之區域或類股過度集中，惟研究團隊可能因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而出現投資區域或類股或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部份國家或地區例如大陸地區及印度，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不論成熟市場或新興市場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因此當各幣別匯兌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QFII ) 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QFII ) 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3. 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投資人在申購基金進行換匯時將自行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且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人民幣有分在岸人民幣 ( CNY ) 及離岸人民幣 ( CNH ) ，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然均同時受到流動性管制。在岸與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基於 CNH 的需求強勁，以往相對 CNY 有溢價買賣，但有時亦會有折價的情況產生。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1. 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大陸地區及印度，故該投資國或地區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資產配置之決策品質，並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2. 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

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指本基金之交易對手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不足，以致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此項風險之大小決定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針對背景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且本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 (TDR) 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 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2.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間的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價格的波動影響，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必需承受一般債券的風險外，尚有標的股價變動的風險。

3.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4.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5. 投資 ETF、商品型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及風險：

ETF 為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其標的指數可能包括股票、債券或其他商品。而 ETF 之特性為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ETF 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股票市值改變而變動，每檔 ETF 均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或債券市場，若該國家或地區有政治、經濟或社會變動風險時，淨資產價值亦會隨之影響。

商品型 ETF：主要係追蹤主要商品現貨(如：金屬、農產品、能源等)以及期貨市場之走勢，主要係獲取商品變動之報酬。因此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及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風險。

反向型 ETF：係為放空指數之金融商品，運用所放空之指數以獲取反向現貨指數報酬的 ETF。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

槓桿型 ETF(正、反)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

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倘以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因此槓桿型 ETF 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虧損亦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標準差偏離幅度越大，代表基金管理追蹤效果不佳。

#### 6.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及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之操作模式主要係以期貨或選擇權交易為主，其投資商品均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即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有大幅變動，其風險性較一般基金為高。

期貨信託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經濟或社會變動、政治、利率、匯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變動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投資期貨契約風險：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投資選擇權契約風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3.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十)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A股之規範及風險

#####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A股市場。經理公司已申請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並已取得投資額度。除非中國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中國證監會依中國法律吊銷，中國證監會核發給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所核准額度投資A股或其他經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須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閉鎖期

依投資法規，QFII投資者所發行中國開放式基金(例如本基金)投資本金之閉鎖期為三個月，在這一



間內禁止將投資本金匯出中國。而閉鎖期之計算以將全部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之日起算。如未於規定之六個月期間內將全部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則閉鎖期應自核准相關投資額度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開始起算。

### 3. 投資、資金匯回等限制

透過QFII方式直接投資A股須遵守投資法規中現行有效的投資限制。該等投資限制適用於外國投資人。本基金取得一定額度的QFII金額，未來若申請追加額度，並將追加額度運用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之部分活動可能違反QFII法規，而該等違反可能導致經理公司整體QFII額度之撤銷或其他規管措施。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QFII額度之日起六個月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核准展延)，經理公司須將其QFII額度之全部投資本金匯入於QFII 保管機構開設之特殊人民幣帳戶。如未於該期間內匯入全部投資本金，經理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提出書面說明，而如實際匯入之本金金額超過二千萬美金，則該金額將被視為經核准之QFII額度，除非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核准經理公司再行匯入餘額。一旦匯入資金，所投資之本金即不得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最低期間內匯回。

匯回QFII 中國開放式基金(例如本基金)之本金須遵守匯回金額及間隔之限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亦授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調整匯入及匯回QFII資金之時間、金額及間隔。

如本基金遇淨申購或淨贖回，QFII保管機構得每週依淨申購或淨贖回之淨餘額直接為本基金處理匯入及匯回，惟本基金每月之累計匯回淨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前一年年底境內資產總額之20%。如因將其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導致其於中國剩餘之投資本金總額少於二千萬美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應於一個月內清算其所有資產並結清其於QFII保管機構開設之外匯及特殊人民幣帳戶，而其QFII額度將同時失效。

## (十一) 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風險

### 1. 市場風險：

中國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部分股市參與者為當地的民眾、法人及境外投資法人，主管機關對於股市政策改變影響程度大，另大陸地區目前為開發中國家，雖然經濟發展快速，然在經濟、財政、法律或政治層面上成熟度與全球的已開發國家仍存在相當大的差距，再加上台灣與大陸地區來往較為密切，基金績效容易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的互動等均會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 2. 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依大陸地區目前規定，本基金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101年修訂版)所稱之「開放式中國基金」即指在大陸地區境內之基金，開放式中國基金應按週為其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總資產的20%，且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使本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

### 3. 稅務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而須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負。目前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10%，但有關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之稅務及徵收作業則仍待公布。然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所得稅收日後是否能定案或仍有改變，本基金在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收益之最終稅額所提撥之稅額有可能會不足，進而對基金淨

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4.單一券商下單風險：受限於大陸地區現行對QFII委託證券商之規定，即於每一證券交易所只能委託三家證券商辦理證券交易業務。雖經理公司於交易前適當評核證券商，並於交易後定期檢視及監督管理，但並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能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十二)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3.擔保品問題：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 (十三) 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

1.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交易屬新開創性之投資機制，相關投資規定於未來可能會隨時增補修訂情形，無法保證該修訂情形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會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因交易機制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每日的額度上限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05 億元。一旦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競價時已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增交易買盤，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基金亦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風險。

3.暫停交易風險：

依前述交易額度限制風險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額度已達到每日額度上限時，且又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另當滬股及深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另在可能在特定情況下，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均有權力暫停交易之權利，因此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若滬港通及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基金仍可透過投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風險。

4.可交易日差異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需於大陸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本基金因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滬港通目前可以交易的投資標的為(1)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2)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及(3)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 A、H 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深港通目前可以交易的投資標的為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或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屆時本基金將僅可出售該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6. 股票賣出相關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 A 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30%)，香港證券交易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故亦將影響本基金股票交易的情形。

7. 經紀交易對手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乃遵循大陸證券市場的結算週期，即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兌現。對於經紀對手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交易付款可能不同步的風險，經理公司將於基金在進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前，嚴謹選擇交易對手，僅與能做到款券同步交割之券商進行下單交易，可大幅減少交易付款日款券不同步的風險。

基金可能經紀交易對手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會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8. 券商營運風險：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為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市場的新管道，因涉及兩個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

9. 不受香港或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本基金在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時須面臨經紀的違約風險。

10.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

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惟此方式亦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 11. 跨境交易風險

A.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大陸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

B. 此外，基金海外投資須同時遵守本國及海外當地法規規定，故本基金亦須遵守香港地區之交易規定；惟其有任何法令異動與臺灣規定不相同時，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

#### (十四) 其他投資風險

無。

##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七、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非首次」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 2. 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 (1)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或網路交易者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八點卅分至下午四點止。基金銷售機構則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自行訂定之。
- (2) 申購人應依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時間，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申請。申購人除能證明係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起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

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成立後，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筆買回所採用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A.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筆：新臺幣3000元整、定期定額：新臺幣2000元整)。

B.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筆)：美元300元整。

C.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筆)：人民幣2000元整。

但受益人以經理公司經理之旗下基金買回後，再申購本基金者；經理公司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規定。

(5)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2.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申購當日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4)項、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經理公司目前不接受辦理外幣計價基金不同幣別之轉申購。

(9)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幣別，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受益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八、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下列情況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 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2) 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及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剩餘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3) 請求買回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及陸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剩餘後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陸拾個單位者。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交付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4.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 (1) 親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止。基金銷售機構則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自行訂定之。
- (2) 受益人應依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時間，向經理公司或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買回申請。受益人除能證明係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有關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外，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對於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公司旗下基金，而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買回費用，該筆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但採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及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除外。  
上述「未滿7日」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辦理買回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7日者。
4. 買回收件手續費：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除郵寄、委託他人或親自至經理公司辦理外，應給付伍拾元手續費予指定之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買回價格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事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第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2. 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及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等情形，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6%。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2.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買回費	1.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2. 給付買回價金時，所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筆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但採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及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除外。 上述「未滿 7 日」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辦理買回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台幣壹佰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1.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證券所得稅、印度之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2.可歸屬於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應負擔之支出與費用。(如為專屬該幣別所收取之匯費、因換匯所產生的匯兌損益等相關必要之支出與費用)。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 ( 81 )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該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稅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 (3) 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 (4) 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依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1) 經理公司得向總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 經理公司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12月31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B.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2) 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經理公司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 (四) 受益人會議：

####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 修正本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3)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它相關事項，除本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送達。
- (2) 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b>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li> <li>✓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li> </ul>
<b>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網址：<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li> <li>✓ 經理公司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li> <li>✓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li> <li>✓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li> <li>✓ 召開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li> <l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li> <li>✓ 經理公司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li> <l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淨值</li> <l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li> <l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li> <li>✓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li> <li>✓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li> <li>✓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li> </ul>

- ✓ 經理公司與其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它依相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A. 依前項 1 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B. 依前項 1 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C. 同時以前項 1 所列 (1)、(2) 之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取得方法：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A.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B.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C.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D. 有關之銷售文件。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A.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3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
股票	臺灣	501.00	43.35
	大陸地區	182.00	15.71
	香港	53.00	4.60
	日本	152.00	13.15
	美國	225.00	19.48
	小計	1,113.00	96.29
基金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債券附買回交易		0.00	0.00
銀行存款		74.00	6.3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1.00	-2.65
淨資產		1,156.00	100.00

B.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投資比例。

**投資股票明細表**

113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華城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0.00	683.00	109.00	9.45
金像電		158.00	245.50	39.00	3.36
台光電		38.00	403.50	15.00	1.33
奇鋹		97.00	546.00	53.00	4.58
健策		40.00	921.00	37.00	3.19
世芯-KY		27.00	3,340.00	90.00	7.80
祥碩		5.00	2,395.00	12.00	1.04
旺矽		40.00	312.00	12.00	1.08
富世達		45.00	793.00	36.00	3.09
群聯		44.00	708.00	31.00	2.69
NITTO BOSEKI CO LTD		日本證券交易所	10.00	1,261.72	13.00
SAKURA INTERNET INC	11.00		1,200.43	13.00	1.14
FUJIKURA LTD	40.00		481.44	19.00	1.67
Disco Corp	3.20		12,086.73	39.00	3.35
Towa Corp	6.50		2,255.03	15.00	1.27
EBARA CORP	4.00		2,914.43	12.00	1.01
Micronics Japan Co Ltd	19.50		1,885.18	37.00	3.18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交易所	588.00	23.14	14.00	1.18
信義光能		500.00	24.77	12.00	1.07
聯想集團		480.00	37.08	18.00	1.54
NVIDIA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4.25	28,904.88	123.00	10.63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2.25	32,310.86	73.00	6.29
VERTIV HOLDINGS CO		5.00	2,612.62	13.00	1.13
滬電股份	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	150.00	133.66	20.00	1.73
中際旭創		51.00	693.37	35.00	3.06
華利集團		65	270.69	18	1.52
宇通客車		530	88	47	4.03
東睦股份		350	65.32	23	1.98
海興電力		98	163.42	16	1.39

C.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D.投資單一基金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投資明細表**

113年3月31日

子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經理人	經理費 費率 (%)	保管費 費率 (%)	受益權單位 數	每單位 淨值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比率 (%)	給付買 回價金 之期限
無									

(二) 投資績效

A.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新台幣計價



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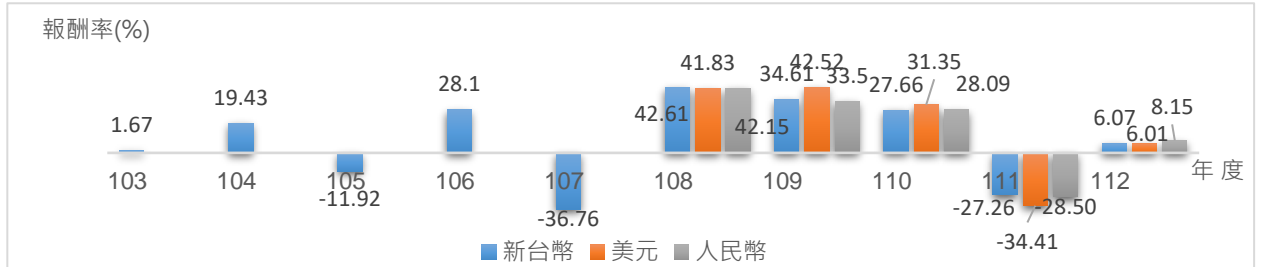


人民幣計價



B.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C.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D.公開說明書刊印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113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計價	34.37	36.69	41.33	49.72	113.21	121.98	137.30
美元計價	29.08	37.93	34.58	33.42	105.44	n/a	57.90
人民幣計價	31.46	36.29	41.38	47.11	120.84	n/a	81.08

(三) 最近五年度各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3.15%	2.72%	2.74%	3.16%	3.10%

(四) 最近兩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詳後【附錄五】。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基金券商買賣證券統計表**

113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合 計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112 年度	統一證券	1,509,820			1,509,820	1,830	0	0
	CITIC-SS	831,346			831,346	831	0	0
	凱基證券	830,036			830,036	992	0	0
	Guosen-SZ	602,795			602,795	603	0	0
	Industrial Securities-SZ	483,604			483,604	484	0	0
113 年度	統一證券	271,455			271,455	327	0	0
	CITIC-SS	105,863			105,863	106	0	0
	Jefferies LCC	72,351			72,351	87	0	0
	凱基證券	70,381			70,381	96	0	0
	第一金證券	56,498			56,498	56	0	0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捌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捌億個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二)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額新臺幣捌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

#### 七、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辦理買回基金銷售機構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8.本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3.款及第 8.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五)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九。》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幣別，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與換算比率。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十一、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合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一、(九)、五、(三)》

## 十三、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八》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2) 國外之資產：

- a.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收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以實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 )、債券交易商等價格資訊提供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c.證券相關商品：
- (a)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收到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自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b)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c)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 (d)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 d.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 Bloomberg )、路透社 ( Reuters )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主。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e.參與憑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f.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主，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結算匯率時，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替代之。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第二十二條 )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2)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3)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3)款或第(4)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十。》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十一。》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1.9~98.7	NT \$ 10	3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0	發起設立
98.7~迄今	NT \$ 10	35,100,000	\$ 351,000,000	35,100,000	\$ 351,000,000	97年盈餘轉增資 51,000,000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期貨信託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 Aa 至 A 級美元優質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
-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
-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高雄分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重新設立。
-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設立。
- 台南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設立。

3. 最近 5 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名稱	受讓股數
107.03.23	杜明仁	100,000	郭慧琪	100,000
107.06.06	杜明文	7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杜明仁	30,000		
108.06.13	杜明仁	15,000	杜裕鶯	15,000

108.06.13	杜明仁	30,000	林青鋒	30,000
108.06.13	杜明仁	35,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35,000
109.03.1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3.25	聯翔投資(股)公司	2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109.03.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3.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5.14	杜明仁	9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90,000
109.05.14	張碧玲	75,000	吳桂芬	75,000
111.07.2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112.04.27	張碧玲	86,000	林嫻妤	86,000
112.11.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13.02.05	杜裕鶯	12,000	郭敏良	12,000
113.02.05	杜裕鶯	46,000	郭慧琪	46,000
113.02.26	聯翔投資(股)公司	15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

(2)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設立登記，董事長為高清愿、總經理為鄧阿華，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經理為蔡裕平，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長為鄭高輝、總經理林弘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推舉董事長為呂芳慶、總經理為林弘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呂文輝。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李怡慶。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長為鄧潤澤。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董永寬。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4	15	199	----	----	218
持有股數	19,305,000	6,547,420	9,247,580	----	----	35,100,000
持股比例	55.00%	18.65%	26.35%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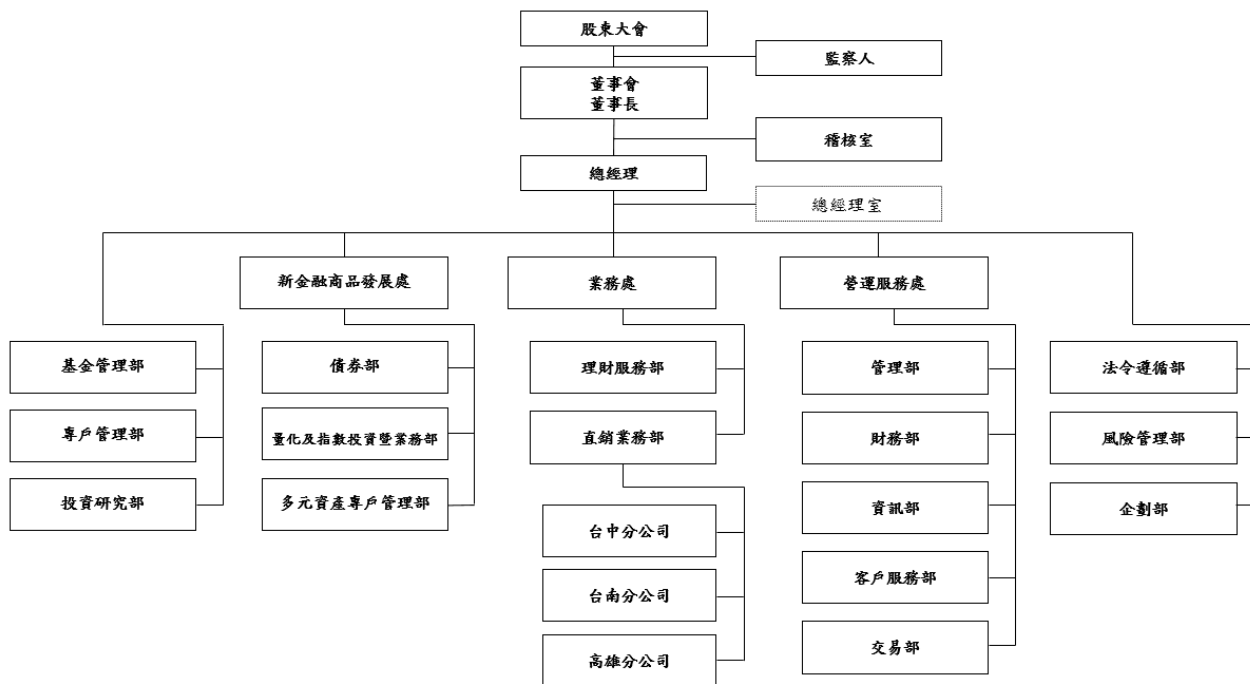
2.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4,630	42.4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667,600	7.60%

(二) 組織系統：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結構



2. 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職掌/工作說明	員工人數
總經理室	1. 董事會、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作業事宜 2. 週會、月會等重要會議之作業事宜及會議紀錄 3. 總經理、董事長行程安排 4. 公司文件用印 5. 總經理、董事長交辦事項 6. 處理呈核之內部公文(簽呈、費用、採購等)	7
稽核室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的推動、制定、增修及執行 2.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 協助各部門自行檢查及複核缺失改善與追蹤 4. 專案稽核工作之執行 5. 其它配合金管會規定之事項辦理	5
基金管理部	1. 各基金投資決策之執行 2. 有效管理基金資產，創造優良之基金操作績效 3. 投資研究	15
專戶管理部	專戶資產管理(全權委託業務)	6
投資研究部	1. 深入評析整體投資環境，已擬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 2. 國內外產業及上市、上櫃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16



		3.投資建議之研擬	
新 金 融 商 品 發 展 處	債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研判及國內外股、債、匯市之投資研究分析</li> <li>2.固定收益相關及衍生性商品之基金投資操作管理</li> <li>3.國內外利率、匯率等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之產品開發</li> <li>4.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洽談合作事宜及市場研究</li> <li>5.債券、基金、外匯及店頭交易等商品投資決策之執行</li> <li>6.基金之資產調度執行</li> </ol>	23
	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多元資產之投組配置研究分析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策略研究</li> <li>2.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li> <li>3.多元資產專戶之投資操作管理及業務推廣</li> </ol>	
	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種產品基金之研究開發與相關顧問產品導入,包含證信 ETF、指數型基金、多元資產、另類投資(特別股、REITs、可轉換公司債、Cover Call..等)及期信基金(含 ETF 等)等。</li> <li>2.新種產品基金之產品設計、產品提案與發行規劃</li> <li>3.新種產品基金之資產管理</li> <li>4.新種產品基金之市場行銷與業務推廣</li> <li>5.ETF 造市商管理</li> </ol>	
營 運 服 務 處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福利制度與教育訓練</li> <li>2.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li> <li>3.公司各項登記事務及公司文件之整理保管</li> <li>4.公司事務用品及資產之採購與安全防護</li> <li>5.公司外部公文收發、呈閱、分發、繕校暨檔案管理</li> <li>6.公司車輛管理及外務管理</li> </ol>	62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公司出納、資金調度、稅務事務、會計事務之處理</li> <li>2.基金、全權委託會計處理、會計制度訂定、淨值計算與公告、基金月報、年報之編製及申報作業</li> <li>3.公司計畫之財務規劃與收益分析事宜</li> <li>4.預算之編制與執行,預算制度之擬定與修定</li> </ol>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項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與維護</li> <li>2.各項電腦相關設備之規劃、採購與維護</li> <li>3.使用者教育訓練及日常使用問題協助解決</li> <li>4.控管各項資訊系統使用權限</li> <li>5.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及執行</li> <li>6.資料備份及災難備援機制之規劃與執行</li> </ol>	
	客戶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事務處理</li> <li>2.接受現場文件處理、網路交易服務</li> <li>3.客戶電話諮詢、總機服務</li> <li>4.客戶服務、客戶後續問題追蹤</li> </ol>	

	交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全權委託、私募基金投資決策之執行</li> <li>2.四大決策流程文件之審視及歸檔及行政支援</li> <li>3.風控辦法之執行</li> <li>4.各海外交易市場相關規範之控管</li> <li>5.交易商之評估與控管</li> </ol>	
業務處	理財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券商及壽險通路業務推展與服務</li> <li>2.基金促銷活動</li> <li>3.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li> </ol>	46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基金銷售推廣、客戶開發，提供詳盡的理財規劃服務</li> <li>2.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li> <li>3.客戶電話諮詢、客戶服務、接受現場文件處理</li> </ol>	
	法令遵循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li> <li>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li> <li>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li> <li>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li> <li>5.內部控制制度之編修</li> <li>6.洗錢防制相關政策之制定及維護</li> <li>7.協調與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li> <li>8.異常交易之監控及申報</li> <li>9.其他配合金管會規定之辦理事項</li> </ol>	3
	風險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交易風險政策及準則之擬訂</li> <li>2.協助風險管理系統開發</li> <li>3.覆核全權委託契約風險管理相關參數及設定</li> <li>4.定期提供全權委託各帳戶 MSCI Barra 績效及投資風格分析資料</li> <li>5.定期呈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績效暨風險管理資訊</li> </ol>	2
	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基金商品及定期定額基金投資之市場行銷策略</li> <li>2.文宣製作及相關活動之策劃與執行</li> <li>3.基金產品開發之規劃</li> <li>4.基金法規及契約之更修</li> <li>5.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li> <li>6.電子交易經營與活動規劃執行</li> </ol>	14

3.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及現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董永寬	110.07.13	0	%	政治大學統計系碩士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游黎甯	110.06.16	0	%	美國北卡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稽核室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林仲亨	110.07.01	0	%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業務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張美媛	110.07.01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新金融商品發展處主管 兼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王碧娟	111.08.01	0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營運服務處主管 兼管理部主管 兼財務部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錢素惠	111.03.02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基金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尤文毅	110.06.16	0	%	輔仁大學金融系碩士 投資研究部主管
副總經理	章錦正	110.07.01	0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陳勇徵	110.11.15	0	%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產業經濟系博士 債券部主管
專業副總經理	黃永紳	110.07.01	0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直銷業務部主管
專業副總經理	林鴻益	107.10.26	0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基金管理部專業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沈佳蓉	107.07.01	0	%	台北大學統計系 資訊部主管
資深協理	李玉芳	111.03.02	0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企劃部主管
資深協理	李俊毅	111.03.15	0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專戶管理部主管
協理	張雅惠	111.03.02	0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交易部主管
經理	林麗秋	108.03.19	0	%	聖約翰技術學院企管系 法令遵循部主管
經理	謝琬智	97.09.01	11,700	0.03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客戶服務部主管
經理	許伶妃	111.03.02	0	%	中華技術學院企管系 風險管理部主管

資深經理	韓小翠	112.05.30	0	%	華梵大學工業管理系 理財服務部主管
業務協理	成錦華	100.08.03	0	%	明道中學綜合商業科 台中分公司主管
業務協理	陳貞秀	91.12.02	0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台南分公司主管
資深專業副理	顏振益	102.03.20	0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高雄分公司主管

附註：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均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4.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 稱	名 稱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 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公司名稱	法人 代表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鄧潤澤		111/6/8~ 114/6/7	3	236,340 0.67%	236,340 0.67%	美國柏克萊大學 MBA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和盟流通(股)公司	陳志鴻	111/6/8~ 114/6/7	3	200,070 0.57%	200,070 0.57%	日本大學 耐斯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	吳玟琪	111/6/8~ 114/6/7	3	2,667,600 7.60%	2,667,600 7.60%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系 統一超商財務長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董永寬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政治大學統計系碩士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總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陳佑嘉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李美慧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傅瓊慧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崇右企專企業管理科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翁群滙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 司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翔投資(股)公司	張碧玲	111/6/8~ 114/6/7	3	1,007,460 2.87%	357,460 1.01%	東吳大學外文系 聯翔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方勇智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系學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課長
董事	王韋中		111/6/8~ 114/6/7	3	無	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 院財務與創業管理雙主 修企管碩士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立勳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協理
監察人	張佳沛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 研究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 金融業務部經理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912	持有本公司股數 7.6%·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 董事且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 玟琪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6	持有本公司股數 1.6%·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張立勳擔任該公司協理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7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 董事且持股超過 1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 董事且持股超過 10%；本公司董事張立勳擔任該 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2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789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1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74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高權投資擔任該公司董事，且為綜合持股超過 5%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4.47%及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 1.6%，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企業並持股超過 10%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企業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持股超過 10%;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President Global Corp.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Philippine Seven Corporation		本公司法人董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Labuan) Holdings Ltd.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54.88%；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董事
Uni-President(Singapore) Pte.Lt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董事
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6034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超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小淺雅瑪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5	持有本公司股數 42.46%及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 1.6%,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866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6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611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6736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股往金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鈦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網石棒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6468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持有本公司股數 1.67%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股數 0.57%,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為該公司監察人
唐麗文化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701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
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1.42%,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3.13%為,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有本公司股數 0.61%,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及其配偶汪元慧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並分別持股超過 10%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白鴿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耐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澎湃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和佺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耐斯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食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展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高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雷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德川茶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監察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毛毛咪呀寵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對該公司持股超過10%
晶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對該公司持股超過10%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之配偶汪元慧為該公司董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2359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9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數4.33%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長
調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欣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監察人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姆育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持有該公司股數超過1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董事

#### 四、營運情形：

(一)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等值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原幣)

統信基金	82.01.30	1,751,602,098.00	19,132,588.03	91.55
全天候基金(A 類型)	83.02.18	6,157,131,015.00	19,657,546.77	313.22
全天候基金(I 類型)	83.02.18	1,031,256,461.00	3,183,111.51	323.98
黑馬基金	83.11.01	13,260,130,006.00	60,875,231.15	217.82
龍馬基金	84.04.08	1,918,611,996.00	10,840,788.37	176.98
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84.06.16	31,749,931,991.00	1,845,831,031.56	17.2009
中小基金	85.05.10	1,895,913,060.00	29,006,935.71	65.36
經建基金	86.10.23	1,777,424,652.00	13,635,686.82	130.35
奔騰基金	87.08.11	16,351,144,540.00	67,067,048.36	243.8
大滿貫基金(A 類型)	89.04.10	10,967,583,555.00	130,945,495.27	83.76
台灣動力基金	96.09.13	3,251,120,069.00	49,774,545.36	65.32
台灣高息優選基金-累積	112.09.12	6,651,974,771.00	527,819,988.78	12.6
台灣高息優選基金-月配	112.09.12	1,509,064,548.00	119,738,096.32	12.6
亞太基金	89.08.07	679,801,603.00	16,097,016.68	42.23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09.22	247,150,096.00	21,054,956.60	11.7383
強漢基金-(新台幣)	96.04.17	7,409,612,369.00	123,016,037.22	60.23
強漢基金-(美元)	96.04.17	256,566,376.00	363,167.02	22.08
強漢基金-(人民幣)	96.04.17	290,760,195.00	2,548,444.49	25.76
大龍印基金	99.01.26	1,152,910,239.00	41,068,894.57	28.07
大中華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26	1,094,151,291.00	46,108,269.38	23.73
大中華中小基金-(美元)	99.08.26	34,390,101.00	69,409.55	15.49
大中華中小基金-(人民幣)	99.08.26	27,540,150.00	349,332.00	17.8
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100.06.28	1,252,791,271.00	29,407,756.45	42.6
亞洲大金磚基金	101.07.31	224,206,273.00	11,069,980.21	20.25
大龍騰中國基金-(新台幣)	103.10.27	1,284,807,424.00	123,149,981.01	10.43
大龍騰中國基金-(美元)	103.10.27	59,822,562.00	211,062.33	8.86
大龍騰中國基金-(人民幣)	103.10.27	81,062,376.00	1,800,003.63	10.17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	104.10.19	125,541,096.00	14,395,842.46	8.7206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新台幣)	104.10.19	104,954,310.00	19,026,706.53	5.5162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美元)	104.10.19	6,398,128.00	21,663.51	9.2323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美元)	104.10.19	8,299,389.00	46,369.25	5.595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人民幣)	104.10.19	4,211,009.00	90,764.93	10.5257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人民幣)	104.10.19	6,946,441.00	238,570.52	6.6059
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105.05.03	4,620,041,152.00	112,802,999.85	40.96
全球新科技基金-(美元)	105.05.03	771,214,607.00	585,036.98	41.21
全球新科技基金-(人民幣)	105.05.03	453,494,357.00	2,225,956.80	46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	106.09.29	407,453,888.00	30,940,893.89	13.1688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新台幣)	106.09.29	176,031,044.00	17,796,977.29	9.8911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美元)	106.09.29	34,123,288.00	83,719.42	12.7412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美元)	106.09.29	10,064,767.00	32,910.32	9.56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人民幣)	106.09.29	8,672,656.00	141,433.72	13.9118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人民幣)	106.09.29	8,541,906.00	185,462.58	10.4492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107.05.28	410,597,810.00	33,838,175.40	12.13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美元)	107.05.28	13,742,591.00	37,816.34	11.36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107.05.28	9,238,315.00	162,376.94	12.85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108.10.08	3,619,099,353.00	179,579,092.52	20.15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美元)	108.10.08	241,783,159.00	388,044.59	19.48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人民幣)	108.10.08	74,308,291.00	853,158.50	19.67
統一 NYSE FANG+ ETF 基金	107.11.27	23,790,247,268.00	308,994,000.00	76.99
統一彭博 10 年期以上 Aa 至 A 級 美元優質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8.27	1,790,630,894.00	60,134,000.00	29.7773
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12.07.27	30,088,187,350.00	2,003,398,000.00	15.0186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113.03.08	62,385,259,616.00	4,181,976,000.00	14.92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詳後【附錄四】。

## 五、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並於 111.7.7 處以糾正：

## 統一投信

- 1.從事國內股票投資作業以系統處理分析報告等電子文件，交易員未有書面決定書即執行下單作業，且書面資料之複核人員與系統軌跡不符。
- 2.基金管理部人員於實施居家辦公台股交易時間未有全程連線視訊設備並留存紀錄備查；居家辦公人員有未在錄影範圍情形。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投信	統一投信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02)2747-7388
證券	統一綜合證券(代+指)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代)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兆豐證券(代+指)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51-7017
	元大證券(代+指)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基富通證券(*指)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國泰綜合證券(指)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凱基證券(代+指)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389-0088
	群益金鼎證券(代+指)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0-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代+指)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台新證券(代)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4050-9799
	第一金證券(代)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11-0801
	元富證券(代+指)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08-3972
	永豐金證券(代+指)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20 樓	(02)6630-8899
	中國信託證券(代)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富邦綜合證券(代+指)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4 樓	(02)8771-6888
	好好證券(*指)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合作金庫證券(代)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02)2752-5050	
銀行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華南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兆豐商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土地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台北富邦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8751-6665
	合作金庫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713-8888
	凱基銀行(萬泰)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02)2171-7577
	彰化銀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412-2222
	中國信託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瑞興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1111
	三信商銀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京城商銀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台灣企銀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遠東商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02)2378-6868
	元大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80
	新光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2171-1055
	華泰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77-5488
	玉山商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02)2182-1313
	聯邦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安泰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1 樓	(02)8101-2277
投 顧	中租投顧(指)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投顧(指)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容海投顧(代銷)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7706-0708

##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

聲明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潤澤



## 二、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甚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董永寬

稽核主管：游絮甯

財務主管：王碧娟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沈佳蓉



### 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之選任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均可獨立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章程細則、造具營運計畫書、編造財務報表、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選任、解任與報酬之審議、公司增資及減資之議案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共有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尤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為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而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與關係企業間若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確訂定彼此的權利與義務範圍，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均定期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並已建置網站，揭露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www.ezmoney.com.tw](http://www.ezmoney.com.tw)

#### 6. 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

依據：民國103年12月27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1).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本制度所稱之酬金係指報酬，包括薪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

酬金政策之訂定原則：

- ▶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投資決策或交易行為。
- ▶ 公司支付基金經理人酬金之時間，應考量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及獲利；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 ▶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貢獻時，應考量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獲利之效益水平。

##### (2).績效考核制度及架構：

➤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分為專業工作表現、獎懲暨內控缺失、績效評核、法令遵循及核心職能等項目；績效評核主要包含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同類型基金績效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分等項目，並納入風險因素。

➤ 前條所稱風險因素包含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落實情形等項目。

(3).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

➤ 薪資：基金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

➤ 獎金：獎勵係以基金績效、風險考量、得獎項目等為基礎，其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月、季、年度及特殊貢獻獎勵。

7.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第九次修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0/20 版)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p> <p><u>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創</u>  <u>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u>  <u>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u>  <u>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u>  <u>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u>  <u>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u>  <u>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u>  <u>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u>  <u>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u>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u>  <u>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u>  <u>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u>  <u>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u>  <u>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u>  <u>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u>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u>  <u>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u>  <u>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u>  <u>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u></p>	<p>第一項</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酌修文字。	

	<p>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新增)</p>	<p>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p>
第九項	<p>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第九項	<p>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酌修文字。</p>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修文字。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第八次修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2/1/30版)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	依作業實務增修部份文字。



	<p><u>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u>  <u>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u>  <u>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u>  <u>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u>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u>  <u>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u>  <u>算申購單位數。</u></p>		<p>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投資人以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          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          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          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u>或該等機</u>  <u>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u>  <u>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u>  <u>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u>  <u>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u>  <u>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u>  <u>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          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          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          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          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          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          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          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          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          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          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p>	依作業實務增修 部份文字。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前言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其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第一項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因應金管會組織名稱更動修正。
第一條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條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之名稱。
第一條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條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條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條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 <u>並</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一項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第一項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定義。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一項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一項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第一條第十六項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一條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實務酌修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第一條第二十八項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第二十七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一項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一項第二十八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一項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一項第二十九項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一項第三十一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一項第三十項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無。	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項 第三十一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一項 第三十二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二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本基金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二條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條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捌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捌億個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第三條 第二項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新增	明訂美元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條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明訂符合法定條件時，得再辦理追加募集作業。
第三條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條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第三條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條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權相關事項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四條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條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條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第四條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四條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條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四條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條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四條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五條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除依本條第十項規定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者外，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起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__計算。</p>	<p>1. 美元及人民幣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價格計算。</p> <p>2. 當部分類型基金淨資產為0時，其銷售價格計算方式。</p>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筆買回所採用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五條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條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申購手續費費率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作業實務增修部份文字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作業實務增修部份文字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u>上述轉申購之計價基準，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五條 第十一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依作業實務增修。
第五條 第十二項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幣別，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受益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新增。	依作業實務增修。
第五條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u>壹萬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單筆及定期定額之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第六條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第六條 第二項	刪除。	第六條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捌億元</u> 整。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金額。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	第八條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讓入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體發行，修正相關文字。
第八條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或分割轉讓。	第八條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且得分割轉讓，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刪除。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十條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第十三條項次異動修改之。
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新增。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_____	配合第一項款次異動修改之。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幣_____元(註：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五項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新增	依作業實務增修。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刪除。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u> 季報、年報。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幣別，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與換算比率。		新增。	依作業實務修正。
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三條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條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十三條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新增部份文字。
	刪除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本基金不分配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項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收益，餘項次前移。
	刪除。	第十三條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目次前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定基金投資範圍。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下項次挪後。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投資於 <u>外國有價證券：香港、大陸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下項次挪後。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持股比例。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所指中小型企業係指,投資當時所屬證券交易市場中不屬於股票市值由大至小依序累計數在該證券交易市場總市值百分之五十以內之企業。 (1)上述所稱「市值」係指每年6月及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該企業普通股之市值。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市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市值為準。 (2)本基金依前述(1)規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因最近一個基準日未能符合前述中小型企業定義者,於基準日起三個月內,仍併入前述比例(百		新增	明訂中小型基金定義。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分之六十)計算。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p> <p>(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p>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u>基金信託契約</u>終止前一個月，或<u>證券交易所</u>或<u>證券櫃檯中心</u>發布之<u>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配合跨國投資之實務增訂之。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修正適用條款。
第十四條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除法令	第十四條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金管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u> 或 <u>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訂定本基金從事匯率之證券相關商品規範。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50004141 號函「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案」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基金應明訂投資於「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含)以上。</u> <u>(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u> <u>(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u>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增列投資興櫃股票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增列投資興櫃股票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比例限制。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參與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上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增訂投資參與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及股份總額計算方式。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增訂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的投資比例。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修訂。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明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含概範圍。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投資外國債券不包括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新增。	依金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修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三十六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據95年9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4141號函新增明定投信事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值。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十四條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四條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而修正適用條文，另配合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5條，刪除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調整而修改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u>六</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國內外</u>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三</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十六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訂立買回日並訂立最小受益權單位不得請求部皆買回。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陸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剩餘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陸拾個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刪除。	第十七條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u>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p> <p><u>(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u></p>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業務。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u>(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u> <u>(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	
第十七條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日起 <u>第八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七條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十七條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七條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第九項	<u>經理公司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不歡迎投資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交易，本基金短線交易期間定義及罰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同業公會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中信顧字第 940003555 號文明訂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並明訂短線交易時間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八條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故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第十八條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八條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十八條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訂立買回金時間。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法。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p>		新增。	<p>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敘明基金匯率換算風險。</p>
第四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時前收到投資所在國或</p>		新增。	<p>配合同業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信顧字第0940011132號文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p>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以實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 Bloomberg )、路透社 ( Reuters )、債券交易商等價格資訊提供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時前收到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時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p> <p>(4)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p>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u>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主。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5.參與憑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6.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主，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結算匯率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替代之。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訂立受益權單位計算方式。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刪除。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本基金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修相關內容。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本基金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修相關條文。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 <u>一元</u>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 <u>   </u>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計算基金淨值計算計價基礎。。
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   </u> 之收盤匯率為準。	訂定匯率換算依據。
第三十條 第三項	若臺北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前項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		新增。	新增臺北外匯交易市場改變交易方式時，匯率換算之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刪除。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u>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依據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之。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法送達</u> 。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之方式揭露。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部份文字。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修正部份文字。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依實務作業新增。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 一、各主要投資國經濟環境說明：

**美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023 經濟成長率：2.5%
-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2.1%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 年 1 月)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 主要產業概況：

##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 (3)最近三年美元兌台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28.610	27.631	27.690
2022	32.319	27.607	30.708
2023	32.479	29.714	30.7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4	25,564.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 SIFMA

#### ●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3,840	4,770	N/A	N/A	30,048.9	36,359.9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 SIFMA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N/A	N/A	17.6	22.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 NASDAQ 指數。

## 大陸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023 經濟成長率：5.2 %
-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4.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年1月)

中國政府在市場經濟體制下開放私人財產的所有權，成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典型例子。政府主導能源生產、重工業等戰略工業，視製造業為重要的經濟基礎，在2015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計劃到2025年時從「製造大國」升級「製造強國」。中國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國，亦是金磚國家之一。

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中國農村改革給農民帶來實惠，解放和發展了農村生產力，推動了農業特別是糧食生產的快速增長和農業結構的不斷優化，使中國農業取得顯著成就。儘管中國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儘管面臨著許多前所未有的困難和挑戰，但仍然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現在，中國糧食、棉花、油菜籽、煙葉、肉類、蛋類、水產品、蔬菜產量均居世界領先。

- 工業

中國主要的工業有採礦業、製造業、鋼鐵、紡織業和服裝業、水泥、化肥、鞋、玩具、食品加工、汽車、高鐵、工具機、工程機械、航天、電子設備、半導體。製造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和基礎，其中汽車製造業增勢迅猛，中國汽車銷量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為其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去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20%。
- 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QFII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美元兌人民幣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6.5718	6.3443	6.3561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30	6.7030	7.079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美元兌港幣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7.8035	7.7515	7.7966
2022	7.8500	7.7680	7.8016
2023	7.8518	7.7897	7.81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2,597	2,609	4,566.8	3,974.8	1,735	1,624	99.9	77.0
上海交易所	2,174	2,263	6,724.4	6,524.8	26,844	30,063	626.6	726.8
深圳交易所	2,743	2,844	4,700.8	4,367.5	10,860	12,711	115.0	227.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19,781	17,047	2,902.4	2,329.5	2,901.3	2,328.9	1.1	0.6
上海交易所	3,872	3,431	15,075.7	15,028.9	13,911.0	12,546.2	1,164.7	2,482.7
深圳交易所	11,016	9,525	20,608.1	18,467.2	18,549.8	17,267.6	2,058.6	1,199.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62.38	57.35	11.1	8.8
上海交易所	206.87	192.29	13.3	12.1
深圳交易所	394.60	395.37	19.5	17.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1:30、13:30~15:00。
- 交易制度：A 股每日漲跌幅限制 10%。
- 交易方式：上海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

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 交割時間：證交所對 A 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 T+1 交割制度。

## 日本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023 經濟成長率：1.9%
-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0.9%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 年 1 月)

日本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體，GDP 總量和人均 GDP 皆位居世界前列。日本的流通貨幣是日圓，與美元、歐元等並列全球主要國際流通貨幣。因為日本國內內需市場較大，第三產業較發達，使得加工貿易與製造業也較興盛，特別是工業技術在世界上屬於頂尖水準，在眾多領域之中，是其他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典範。

主要產業概況：

- 服務業

服務業產值對日本極為重要，包含銀行、保險、房產仲介、零售(百貨)、客運和通訊等，並有像是三菱、NTT、Nomura、JR 鐵路等位居該領域龍頭地位的世界級公司。

- 製造業

日本擁有亞洲最悠久的工業史，許多產業已高度發展，包含消費性電子、汽車、半導體、光纖、光電、多媒體、影印機、高級食品。總體而言「日本製造」的高品質深植人心，但是由於國內生產成本較高，日本也面臨製造業外移的問題。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 (3)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115.43	102.71	115.08
2022	150.15	113.69	131.12
2023	151.72	127.87	141.04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東京交易所	3,871	3,935	5,380.4	6,149.2	364	371	67.3	82.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東京交易所	1,892	2,366	5,858.4	6,370.7	5,858.3	6,370.7	0.08	0.0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東京交易所	108.88	103.60	14.6	15.3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東京和大阪兩地交易時間相同。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00，12:30~15:00。
- 報價系統：日本國內券商慣用稱為 QUICK 的日文報價系統。國外慣用 REUTERS 和 BLOOMBERG。
- 撮合方式：交易所內人工撮合和電腦撮合等兩種方式。
- 撮合原則：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數量優先(只限於開盤前以開盤下單)。
- 買賣單位：絕大部面額 50 日圓的股票都以每千股為成交單位。少數高面額或高價位股則以 100 股、10 股或 1 股進行交易。
- 叫價方式：市價、限價。另外也允許以開盤收盤價(只適用於成交量較活躍的大型股)。
- 代表指數：TOPIX 指數、日經 225 指數、東證一部指數。

### 香港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022 經濟成長率：4.4%
- 2023 預估經濟成長率：2.9%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 2023 年 10 月)

服務業為香港主要產業，占 GDP 比重大宗，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服務業與旅遊業並列為香港四大支柱行業，多年來是香港經濟成長的主要原動力。

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香港是全球銀行機構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香港法規透明度高、嚴格執行揭露規定及審慎監管金融機構，促成國際金融機構來營運的高度信心，使香港成為區內重要的金融中心。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為其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
- 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 QFII 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美元兌人民幣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6.5718	6.3443	6.3561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30	6.7030	7.079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美元兌港幣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7.8035	7.7515	7.7966
2022	7.8500	7.7680	7.8016
2023	7.8518	7.7897	7.81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2,597	2,609	4,566.8	3,974.8	1,735	1,624	99.9	77.0
上海交易所	2,174	2,263	6,724.4	6,524.8	26,844	30,063	626.6	726.8
深圳交易所	2,743	2,844	4,700.8	4,367.5	10,860	12,711	115.0	227.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19,781	17,047	2,902.4	2,329.5	2,901.3	2,328.9	1.1	0.6
上海交易所	3,872	3,431	15,075.7	15,028.9	13,911.0	12,546.2	1,164.7	2,482.7
深圳交易所	11,016	9,525	20,608.1	18,467.2	18,549.8	17,267.6	2,058.6	1,199.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62.38	57.35	11.1	8.8
上海交易所	206.87	192.29	13.3	12.1
深圳交易所	394.60	395.37	19.5	17.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時間：除公眾假期外，交易時間如下：開市前時段：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正。早市：上午 10 時正至中午 12 時 30 分。延續早市：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午市：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 交易方式：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那麼，要是不能同時全數完成有關買賣盤，便會取消整個買賣盤，不會保留在系統內。證券買賣是通過交易大堂內的終端機或在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內的離場交易設施進行。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 Maturity )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 Maturity )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



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

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

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附錄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 含 )；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 含 )；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 含 )；
- (四)、 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 含 )；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經理公司設置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確保基金淨值符合合理的公平價值。

各項投資標的如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或呈報評價委員會：

##### (一)股票：

##### 1.基金所持有之股票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個股之暫停交易原因如下列：

- A.無成交量
- B.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C.重大事項宣告或股本變動(現金增減資)
- D.停牌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 E.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 F.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 G.其它原因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2. 通知及開會程序：

(1).首次停牌日的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暫停股票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依通知單內容勾選停牌原因。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發生前款情事，應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2).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尚在停牌之股票，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暫停股票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依通知單內容勾選停牌原因。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發生前款情事，應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於期間若有特殊狀況得由投資單位或委員隨時召開會議。

##### 3.評價之機制與程序：

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有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情事：

(1). 個股之暫停交易原因為第一目 A 至 C 則以最後收盤價評價。

(2). 除上述情事外：

A.由投資單位在蒐集市場最新消息、專業機構(含海外託管機構、海外投資顧問)或券商所提出之專業報告。於評價委員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們評定該股票合理之公平價格。

B.公司若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重大問題時，應依下列評價方式處理。

a.取具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計算公司每股淨值

投資單位應取得該股票暫停交易日前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

b.每股淨值與暫停交易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最後成交價比較

如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最後成交價低於每股淨值時，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價為計算標準；如收盤價或成交價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依評價委員會決定評價日後，以每一

營業日按當地交易所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當地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之成交價為上限。

若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前述所稱之營業日係指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日。

## (二)債券：

1.以債券市場而言，所謂「暫停交易」為是下列幾種情況：

- (1).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
- (2).債券發生違約之情事且已無市場報價。

2.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 (1).上述情況若發生其一時，於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2).1.當投資之債券連續 5 個交易日彭博(Bloomberg)且路透社(Reuters)終端機無價格時，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久無報價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並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 2.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若已發生上述情況仍無法取得報價之債券，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並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 (3).評價委員會成員對所投資之債券價格存有疑義時，即可請投資單位分析該債券現行之潛在風險，並建議召開評價委員會，了解該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因應措施。

3.評價之機制與程序：

(1)尋求外部專業機構評價報告(擇一)

A.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出具之債券平均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報告

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每年均針對過去 20 年，每一種債權順位之債券違約後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出具統計報告，藉由此份報告來評估該等級之債券若發生違約後，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可做為評估違約債券殘餘價值的依據。

B.委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之評價委員會出具評價資料

若該檔基金聘有海外顧問團隊，則將委請顧問之評價委員會出具該暫停交易債券之評價資料。

C.尋求第三方公正單位之評價資料

以下二個方法可擇一選用：

- 公司請全球市值前十大的債券交易券商，出具對該債券的公平價值之評估資料。
- 透過路透社或彭博等專業機構所提供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評價數據。

(2)投資團隊出具初步評價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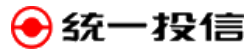
在取得上述公平價格資料後，基金經理人與投資團隊在研究後，出具初步公平價格評估報告，並即召開公司評價委員會，將評估報告之結果於會議中提出。

(3)評價委員會評定最適當之公平價格

評價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中討論並評定公平價值是否具合理性，並評定最適當之公平價格。而當價格確定



後，先以此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並每日留意是否已有新的市場價格。若該月月底仍無法取得市場價格時，將再次召開評價委員會之會議，重新評定該債券之公平價格。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8 樓  
電 話：(02)2747-8388

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附錄六】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903 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 \$1,580,815,515，約占總營業收入 99.45%。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及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
3. 針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核對所收取經理費收入金額與銀行對帳單及發票相符。

## 負債準備之估列

###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之說明；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因全權委託前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員涉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組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等，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111 年 8 月臺北地方法院作成有罪之判決，業經前揭人員提出上訴後，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投資契約相關規定，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可能之連帶賠償責任並提列負債準備，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餘額為 \$90,440,000。因訴訟賠償之金額及時點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其估列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負債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辨認負債準備之程序。
2. 訪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訴訟案件之狀況。
3. 發函詢證保管銀行保證金金額，確認沒收履約保證金之賠償損失估列金額與代採基金之合約一致。
4. 發函詢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律師，瞭解評估訴訟賠償發生之可能性，並檢視司法機關是否發布最新債辦進度至財務報告發布日，以確認財務報告充分揭露。

###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佳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2,964,173 47	\$ 775,639,643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35,119,459 2	32,494,8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60,533,483 8	103,290,7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8,013 -	692,572 -
1410 預付款項		23,050,617 1	32,589,14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32,775,745 58</u>	<u>944,707,002 5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7,567,258 10	203,124,063 1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203,470,526 11	203,602,51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105,871 1	13,720,79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336,33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313,818 1	27,384,1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358,642,105 18	337,144,568 1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22,435,915 42</u>	<u>784,976,131 4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955,211,660 100</u>	<u>\$ 1,729,683,133 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278,533,101 14	\$ 199,141,75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203,230 4	42,546,04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119,012 -	7,827,0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9,686 -	2,549,31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7,845,029 18</u>	<u>252,064,127 1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0,440,000 5	90,440,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736,829 1	6,196,7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十一)	38,727,233 2	43,120,875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3,904,062 8</u>	<u>139,757,643 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01,749,091 26</u>	<u>391,821,770 2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1,000,000 18	351,000,000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0,117 -	70,117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92,564,396 20	348,674,25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2,982,351 -	2,982,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278,447 26	439,010,577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190,567,258 10	196,124,063 11
3XXX <b>權益總計</b>		<u>1,453,462,569 74</u>	<u>1,337,861,363 7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55,211,660 100</u>	<u>\$ 1,729,683,133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89,484,313	100	\$ 1,269,128,880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950,368,997)	( 60)	( 729,144,569)	( 57)
6900 營業利益		639,115,316	40	539,984,311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635,737	1	4,759,7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049,964	-	5,047,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26,235	-	( 5,019,8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318,086)	-	( 280,4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93,850	1	4,506,936	-
7900 稅前淨利		656,009,166	41	544,491,247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29,779,816)	( 8)	( 108,807,875)	(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6,229,350	33	435,683,372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526,049)	( 1)	4,022,54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5,556,805)	-	1,359,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2,505,210	-	( 804,5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577,644)	( 1)	4,577,2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651,706	32	\$ 440,260,653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4.99		\$ 1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4.83		\$ 12.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別	資本公積—處分資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金融資產	計
	普通	盈餘	未處分	增	益					
<b>111年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296,421,902	\$ 2,982,351	\$ 522,526,019	\$ 194,764,821			\$ 1,367,765,210	
111年度淨利	-	-	-	-	435,683,372	-			435,683,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8,039	1,359,242			4,577,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901,411	1,359,242			440,260,65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252,353	-	(52,252,353)	-			-	
現金股利	-	-	-	-	(470,164,500)	-			(470,164,5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48,674,255	\$ 2,982,351	\$ 439,010,577	\$ 196,124,063			\$ 1,337,861,363	
<b>112年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48,674,255	\$ 2,982,351	\$ 439,010,577	\$ 196,124,063			\$ 1,337,861,363	
112年度淨利	-	-	-	-	526,229,350	-			526,229,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20,839)	(5,556,805)			(15,577,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208,511	(5,556,805)			510,651,70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00,141	-	(43,800,141)	-			-	
現金股利	-	-	-	-	(395,050,500)	-			(395,050,5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92,564,396	\$ 2,982,351	\$ 516,278,447	\$ 190,567,258			\$ 1,453,462,5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理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鄧潤澤

